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尔赫斯石墨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意向性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发展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增耀_____

史浩明_____

彭 岩_____